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95年3月2日 第1276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三月起視察「加強調解」試辦情形 推動司改 需要媒體共同努力
2.3 施俊堯／英國民事訴訟程序改革的省思 Access to Justice
4 少年保護資源整合及合作研討會 迎向大自然／征戰南湖大山

強化調解制度解決紛爭功能

司法院三月起視察「加強調解」試辦情形

擇定9所地院試辦一年 若推動成效良好將推廣至全國各法院

【本刊訊】為了解「加強調解試辦要點」推動情形，司法院自95年3月9日起，將由范秘書長光群領隊，至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彰化、臺南、高雄、臺東等9所試辦法院視察加強調解業務。

目前已排定至士林（3月9日）、屏東（3月16日）、臺南及高雄地院（4月6日）視察調解行政團隊工作分配情形、分案規劃情形、各類調解事件處理、報結流程及其配套等運作流程、調解委員增聘情形、調解委員名錄製作及法院網站張貼情形、調解室增設情形、「案件詢問表」、「意見調查表」備置情形等調解業務，視察當日並將與當地律師公會座談，鼓勵律師擔任調解委員，提升調解委員素質，強化調解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

鑑於目前調解未能充分發揮應有之效能，司法院擬定「加強調解計畫」，擇定9所地院為試辦法院，並自95年1月1日起試辦一年。為使調解制度之推廣更為順利，「加強調解試辦要點」授權各試辦法院得依地域性及其實際需求之不同，自行訂定補充規定，在彈性運用下，更能切合各地民情。

試辦迄今，各法院無不積極投入人力、物力，組成堅強行政團隊，專責辦理加強調解業務；增聘具專業知識、技能及生活經驗之調解委員，提升調解委員素質；各法院網站提供調解委員姓名、學歷、專長等資料，便利當事人上網閱覽等。

此外，為利於調解之進行，亦給予調解委員充足之行政支援，例如備置調解委員專用信箱放置相關卷宗，使其得事先閱卷，充分掌握案情。若干試辦法院更參考醫院門診表，印製彩色、美觀之調解委員名錄暨輪值一覽表，提供調解委員姓名、學經歷及擅長處理案件類型等資料，使當事人提高對調解委員之信賴並增進進行調解之意願。或將原、被告案件詢問表分別印成黃色及藍色紙，方便收案人員、書記官、法官助理同仁取用，不致造成混淆，亦可提升工作效率。或儘量以電話取代郵寄案件詢問表來鼓勵當事人進行調解及詢問調解之意願，除可節省郵費外，更能使當事人深切感受法院為其解決問題之熱情。

「加強調解試辦要點」試辦迄今，各法院均積極投入人力、物力，並提供多項創新的作法，此次視察行程除了解各試辦法院之推行情形外，更期待以各試辦法院為楷模，將試辦之良好經驗推廣至全國。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65次會議

降低積案 年中目標6000以下

行訴法修正草案送審 應積極尋求立院支持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65次會議，於95年2月21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此次會議並請新竹地院茆臺雲院長、臺東地院陳中和院長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1、對於最高法院同仁努力結案我們表示欽佩，也期許最高法院於2月份後繼續努力審結眾所關心的積案，希望到今年6月份積案可降至6千件以下，以對社會有所交代。所需行政支援（例如：法官助理），將盡力協助。

2、最高行政法院今年內將有庭長陸續退休，至年底將呈現沒有庭長均為審判長的情況，請人事處提早研議如何因應。

3、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積極與立法委員聯繫溝通，俾使修正草案能獲得立委的支持。

4、羈押、延長羈押對被羈押人之個人及親友影響甚鉅，屬於重大事項，有權作決定的刑庭法官應非常重視，要把此事放在自己心裡面，不能僅依賴書記官的電腦記載，過去沒有電腦協助反而問題較少，現在案件雖然較多，刑事廳、資訊管理處日前也已提供新的控管機制，然最主要者是法官本身，應用心且審慎處理此類案件。

5、選舉訴訟6個月審結期限為法律所規定，雖係訓示規定，但如超出期限，人民仍會產生不好印象，而且民意代表、民選首長等皆有任期，選舉訴訟應優先審理，妥速審結。

6、律師轉任法官辦法已經修正，優秀律師若能轉任法官，不但對人民有好處，且可增加司法信譽，請將該訊息廣為宣導，同時小轄區律師好壞多有耳聞、易於評判，請多鼓勵、推薦優秀律師轉任法官。

7、交互詰問新制運作之後，刑庭法官工作辛苦，而民事案件量多，法官負擔亦不輕，調解功能若能發揮，不僅可早日解決紛爭，亦可減少訟源。如何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是司法院一直以來努力的方向，請民、刑事廳繼續研議推廣加強調解功能之可行方案。以新竹地院所轄之新竹地區而言，地方上應有很多賢達人士或退休優秀公務人員、法官等，都可聘為調解委員，以增強調解功能。

8、臺東地院已接收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舊址，未來要採修繕舊房舍續用、抑或重新建造之問題，涉及經費與技術，請及早評估。有關技術性之問題，可邀集院內相關人員、建築師公會及地方人士等，共同研商評估。如將來要重新建造，則重建前不宜投入太多修繕費用；如不重建，則請儘快規劃如何修繕使用。

9、新竹地院歷史悠久，久任法官相對也多些，同仁工作士氣或許會因院長異動等因素而受影響，遲延案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比例偏高，請茆院長費心多予溝通、鼓勵，並協助解決困難。例如：新竹地院智慧財產案件雖多，但鑑定人亦較容易尋找，應多利用當地資源（如交大、清大、科學園區等），尋求解決方案。

10、研考制度應適切關注，如久未重視，必然發生問題，相關單位均應予注意。此外，業務檢查應全員投入，非僅限於研考科人員，若業務檢查能加強落實，可儘早發現問題，防患未然。

司法院新春記者聯誼會氣氛融洽

推動司改 需要媒體共同努力



▲司法院新春記者聯誼會，翁院長及城副院長和媒體記者餐敘聯誼氣氛良好。

【本刊訊】司法院95年新春記者聯誼會於2月24日在三樓大禮堂舉行，翁院長及城副院長率正副秘書長及各廳處主管和平面暨電子媒體記者共數十人餐敘聯誼，各廳處主管與記者間的互動情形十分融洽、氣氛良好；大家並在餐會中一同舉杯，祝福司法改革能夠繼續順利推動。

翁院長在會中致詞表示，這是第一次使用司法院三樓大禮堂作為司法院記者聯誼會的舉辦場地，非常歡迎各位媒體記者參加，翁院長並預祝大家在未來一年工作順利圓滿。

會中，中央社記者暨司法院記者聯誼會會長黃自強表示，推動司法改革若要順利成功，還需要各界媒體記者對司法改革相關事項進行正確而詳實地報導、提供社會大眾充分而完整的資訊；他也由衷地希望每位司法記者都能夠有此體認，並且和聯誼會保持密切的互動。

司法院並於餐會中預告3月6日在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即將舉行為期四個多月的「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此研習課程由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主辦，是因應民國96年3月成立智慧財產法院所進行的準備工作之一，課程內容包括共通課程、法律專業課程，以及實務課程，集國內智慧財產學術與實務之精華。

對於即將於五月進行的「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官」之相關事項，司法院也希望能夠透過司法記者的宣傳報導，達到「遴選優秀律師進入司法體系服務」的目的。

巡迴視導全國觀護業務 彰化地院起跑

【本刊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為瞭解現行各項觀護輔導措施的成效，林雅鋒廳長率領所屬，自2月起至11月底止，巡迴視導全國20個地方（少年）法院的觀護業務，以瞭解各地方（少年）法院觀護業務之實際運作情形及需要，供作日後研擬相關改進措施之重要參考。

此項巡迴視導亦商請各法院指派資深績優觀護人代表隨行參與，一方面藉由觀護人的專業，協助業務檢查的進行；另一方面，亦能實現院際間業務觀摩，提升觀護品質之目的。

本年度巡迴視導首站地點為彰化地院，由包括苗栗及新竹地院指派之主任觀護人、臺中、雲林地院指派之觀護人等視導團隊，在林廳長指揮下，於2月21日至彰化地院進行一般性業務及社會資源開發業務之檢查，並就實務之操作進行意見交換。本次視導流程十分順利，今後將依規劃繼續其餘各地方（少年）法院之視導。